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小型纯电动高温高压冲洗车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HZC20251200S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小型纯电动高温高压冲洗车6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9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2025年9月17日

